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評量辦法另定之。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

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績效評量類型之規定及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